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

議會議，會議開始，請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曾秘書：如議事表

主席：各位代表對以上的議事日程有沒有意見，因為私底下有些

代表在反映，我們的納骨塔於 11 月 4 日落成啟用，有些代

表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去參觀，所以利用本次會議 11 月 16 日第六次會議去納骨塔視察，還有 11 月 17 日也安排下鄉的行程，我們代表參觀在永豐村的肉品市場，有些新任代表也沒有去過，過去很多代表很重視，汙水排放汙染的問題，大家去現場了解一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假如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接下來我們進行下一個議程。

曾秘書: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建設類有 6 件、民政類有 2 件、主計室有 1 件、臨時動議建設類有 12 件，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殯葬類有 1 件、建設類有 5 件，第 8 次臨時大會建設類有 5 件、民政類有 1 件、臨時動議清潔隊有 1 件、社政類 1 件、殯葬類 1 件、建設類 1 件，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假如沒有意見，我們進行下一個議程，
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曾秘書:如附件。

主席:各位代表對以上小組及召集人名單有無意見，若沒有意見，

散會

八、散會:10 時 3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二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會議開始，我們請行政主任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行政室主任：如(附件)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有沒有意見。

曾美美代表:第3頁第2項美崙涼亭閃燈案件，還在辦理中，請課長回答辦理情形。

建設課長:現在納入開口契約第2次辦理，最近就會施作。

曾美美代表:請教課長年底前可以完成嗎。

建設課長:可以完成。

主席:謝謝美美代表，假如其他代表沒有意見，我們請鄉長做施政報告。

鄉長: 如(附件)

主席:謝謝鄉長的施政報告，剛剛鄉長提到六堆忠義祠300年，在這提醒鄉長，我們格局不能只放在竹田鄉，六堆不只是六個鄉鎮，所有南部鄉鎮都含括在六堆裡面，不是我們自己唱獨腳戲，中央有挹注財源金費，我們規模可以往外擴展，最主要也是要得到六堆鄉鎮的支持，接下來請各課室主管做工作報告。

行政室主任報告: 如(附件)

民政課長報告: 如(附件)

建設課長報告: 如(附件)

財政課長報告: 如(附件)

社政課長報告: 如(附件)

農業課長報告: 如(附件)

主計主任報告: 如(附件)

人事主任報告：如(附件)

市場管理員報告：如(附件)

圖書館管理員報告：如(附件)

幼兒園園長報告：如(附件)

清潔隊隊長報告：如(附件)

殯葬管理員所長報告：如(附件)

文化觀光所所長報告：如(附件)

主席：謝謝各課室工作報告，假如各位代表對各課室的報告有意見可以利用

總質詢、總答覆的時間，各課室做詳盡的解答。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三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進行的是總質詢總答覆，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李慶和代表：請教建設課長，頭崙村高架鐵路底下兩旁的雜草是哪個單位在負責。

建設課長:81 線雜草有人反映，會請開口契約廠商來處理。

李慶和代表:是縣府派員還是公所通知縣府，美崙村 17 號宅前公有地，從高架通車以來，政府單位沒有處理過，地主每年要自掏腰包自己砍樹除雜草，請教課長，讓民眾自己花錢整理，這樣合理嗎？

建設課長:讓民眾自己花錢確實不合理，我們會用開口契約請廠商處理。

李慶和代表:請課長協助處理，會後安排一起現勘。

主席:本席所了解，這條道路是縣府在維護，屬於勞務外包，請建設課跟縣府反映，會後跟代表去現勘妥善處理。

鄒懋明代表:高速公路橋底下路燈都不會亮，是公所還是縣府的權責，福田村家具往鐵路的路段沒有路燈，西勢火車站前停車非常雜亂，請公所函請鐵路局規畫安全的停車環境。

主席:照明的問題，村長有跟議員要經費，請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好像補助 10 幾萬，設計有 6 盞。

主席:縣府路燈管理處在維護，公所也有做了幾盞，要釐清是縣府還是公所維護。西勢火車站停車的問題，很久都還沒有解決，懷舊公園規劃不含停車的設計，公所另外找場地自己規劃。

曾美美代表:水源路橋墩已經維護完成，後段施作水溝的經費已經取得，同意書還未打好，村民有意見，這個經費可以保留嗎？

建設課長:補助案保留要發生契約的權責才會保留，下星期邀請民眾來協調。

曾美美代表:每逢下雨就積水，請公所再一起努力。88 尾端竹南轉彎的地方有危險性，希望能畫紅線，竹田市場出來的巷子常被停車，希望也能畫紅線避免擋住視線。

建設課長:竹南轉彎紅線有列入開口契約，格子前巷子轉彎原來就沒有紅線規劃。

曾美美代表:可以去現場現勘，這個轉彎處有地區性交通安全的考量，鄉親有在反映。履豐村利國安宅前 AC 改善工程何時可以施作改善。

建設課長:利國安宅前 AC 改善工程有做概算送縣府申請，還沒有下來，再報縣府或請議員幫忙。

曾美美代表:請鄉長再努力，廟旁邊的道路何時施作，後面那條請幫忙追蹤，村長也有建議。

曾美美代表:殯葬所所長，村民有反映，樹葬區新的設施有弄了塑膠管，建議是否影響環保的問題。

殯葬所所長:昨天也是進行第一次的樹葬，考慮骨灰及土壤接觸面的問題，骨灰要埋葬 30 公分以下，埋設樹穴塑膠管工程之前規劃深度 45 公分，民眾使用時樹葬時就把塑膠管拔出形成一個樹穴，然後一把骨灰一把培養土灑進樹埋藏最後用黃土覆蓋，培養土有菌會容易加速骨灰與土壤的融合，黃

土上面會有韓國草的種植以為美觀及莊嚴。 ，

主席: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四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依舊是總質詢總答覆，諸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家丁代表：請教殯葬所長，納骨塔塔位有幾層樓？

殯葬所所長：目前生命紀念館起造 3 層，塔位有 12 層。

劉家丁代表:請教 1、2、3 一個價位，5、6、7 一個價位，8、9、10 一個價位，第 4 跟 11、12 層?

殯葬所所長:全館 4 都避開了，11、12 層比 8、9、10 減少 2000 元，一個層級就少 2000，比如 5、6、7 是 4 萬，8、9、10 是 3 萬 8，11 層以上是 3 萬 6。

劉家丁代表:假如鄉親會避諱第 4 層，價格怎麼算。

殯葬所所長:第 4 層其實是第 5 層，會以第 5 層費用收費。

劉家丁代表:竹田鄉低收入戶是否全免。

殯葬所所長:只要是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是全免，已經有一位低收入戶進塔。

劉家丁代表:低收入戶全免是本人還是整個家族。

殯葬所所長:低收部分，縣府核定列冊人口才有，沒有列冊家屬不算。舉例，竹南有一個列冊低收入戶的爸爸往生，但是他爸爸不是列冊就不能算。有一新亡的低收入戶的岳父，他有列冊在裡面，就能算入。

劉家丁代表:南勢、頭崙 108 年 7 月以後死亡的是 5 折。

殯葬所所長:是使用費 5 折，管理費的部分是另外算。

劉家丁代表:別的鄉親來竹田鄉要累計幾年可以進塔位。

殯葬所所長:滿 3 年以上。

劉家丁代表:我建議將明細表放大掛在明顯處，讓鄉親更加了解。

殯葬所所長:告示牌的部分，已經委託明星廣告設置告示牌，因為資訊

揭露是很重要，會找適當位置放置，因為生命紀念館很漂亮，告示牌盡量設計能融入生命紀念館。

劉家丁代表:將告示牌放明顯的地方，以利鄉親明瞭。

殯葬所所長:人力負荷部分，目前辦新亡跟第二梯選位進塔，原取掘乙案部分，預計11月底開始打電話請他們進塔，我會自己列管制表，我是預計12月25日委託殯葬業者大概1萬元價格，這是估價還沒有簽准，會發明信片給丙案的12月25日一次迎回來。

劉家丁代表:請教清潔隊長，鄉親反映納骨塔出入人很多，垃圾也很多，那裡野狗又多，建議一星期2次去幫忙清理，以及清潔隊員要幫忙年長者提垃圾，要儘量便民服務，都坐在車上不會服務鄉親，別鄉鎮都會幫忙提垃圾。

清潔隊隊長:會再教育清潔隊員，有的農路因為路面顛坡，環保局有規定為了安全性清潔隊員不能站在後面。

劉家丁代表:可以放慢車速方便民眾丟垃圾，看到年長者要停下來幫忙協助。

劉家丁代表:竹田衛生所是屬於哪個單位，裡面職員服務態度不佳，建議跟縣府反映。

副主席:建議可以請衛生所主管來列席。請教建設課長，閩南村購置3台打氣壓縮機辦理情形?

建設課長:三台已經購置，之前地點沒有確定放辦公處，現在已經放

置辦公處，村幹事要退休先由技士保管。

副主席：公所辦事效率很差，都會故意刁難廠商，以前的鄉長任內都不會這樣，清水溝講了很久還沒有做，張代表要路燈也要提案。

副主席：鄉長請教您，一兩個月前要找你，你讓我等一個多小時，鄉長選舉都有挺你，有事找你卻等一個多小時，也該打電話告知。

鄉長：那天事情太多，先跟您道歉。

副主席：閩南村的事務都不夠盡心，我們都被鄉親笑我們3位代表只會領薪水。

鄉長：這個我會檢討，也會督導建設課。

副主席：之前有接到黑道電話，自稱是鄉長拜把兄弟，要找我泡茶。

鄉長：我沒有這種拜把兄弟，我不可能交黑道朋友。

主席：副主席有質疑就查一下這個電話或者去備案。

副主席：之前問你預算，你回答要過不過隨便，竟然是這種回答。

鄉長：我是回答預算沒過我沒關係，是代表誤解意思。

主席：剛剛副主席提到北勢埤水溝清理，建設課長有規劃了嗎。

建設課長：有規劃了。

主席：請承辦技士通知三位代表一起去現勘，儘速處理。

謝錦菊代表：竹田活動中心一年又一年，請問辦理情形。

社政課長:竹田把他認定社區活動中心，是我們社政課業務，認定是村民集會所是屬於民政課業務，當時衛福部有一筆前瞻計畫，是最後補助階段於108、109年，我們108年有提出申請，縣府也有層轉，今年3月6日衛福部有答覆，竹田鄉已經設置日照的長照中心，竹田鄉六份有日照、老人活動中心，美崙也有日照中心，他們認為竹田的日照中心已經很普級了，他們認為活動中心是要做長照的服務，竹田鄉這部分已經投入很多的資源，所以依照資源分配的原則，不再補助給竹田鄉，所以在衛福部部分沒有拿到經費。

謝錦菊代表:現在土地有沒有變更好，鄉長不是說鄉公所後面，有沒有土地。

社政課長:資料是在戶政後面，是屬於機關用地。

謝錦菊代表:這可以做嗎。

社政課長:建設課給我的訊息是可以做，所以當時才會提這個區塊。

謝錦菊代表: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財政課給我的資訊是變更好。

謝錦菊代表:現在已經變更好，是缺少經費嗎。

建設課長:土地是變更，是經費的問題，計畫書是2仟萬、2層樓。

謝錦菊代表:鄉長要努力、一起努力。請教殯葬所長，有人反映我們

的納骨塔會不會太貴，13村鄉民都嫌貴。

殯葬所所長:我先講一個題外話，昨天有民眾來辦理取掘，他要進入大社區的私人寶塔，他買第4層最不好的位置，一個位置賣36萬，這是私人寶塔部分，我們附近新建的內埔、萬巒、萬丹，內埔的第一層以3萬8起跳，最貴4萬1，我們第一層樓有3萬6、4萬，都比他們便宜。以萬巒來講最好的位置4萬4，以貴的部分，我們真的沒有比較貴。今天第一公墓起掘，真的比較貴，他們就不會選擇我們生命紀念園區，塔位買的不是價格是售後服務，我們跟鄉親保證售後服務不會比別人差，只是在意價格，售後服務不好對鄉親也是不好的。價格方面可以再集思廣益，我們保證售後服務會符合鄉親的期待，也歡迎代表來監督，有服務不周到我們也會來改進。第二部分頭崙南勢104年民政課有提舊墓遷葬辦法，第12條有規定，當初竹田起步比較慢，獲得頭崙南勢村民諒解才取得那塊地，也順利用1仟萬跟縣府價購，當初說明會依遷葬辦法就有答應村民折半的優惠，殯葬管理所接手這個業務一定要信守承諾，至於有沒有轉緩的餘地，這是要去思考的，鄉鎮、財源需求度，可以有落日條款之類的，那都是後面從長計議的問題，不是這次可以定奪的問題。

謝錦菊代表:我知道妳們的辛苦。

主席:納骨塔收費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代表也不知道詳細收費狀況，可以請鄉民上官網或打電話給殯葬所洽詢。假如收費有過高，代表會可以來檢討，管理自治條例也是我們商議的結果。至於活動中心興建的問題，鄉長也要檢討，做了兩任村長，現在歷任兩任的鄉長也還是沒有著落，活動中心的用地根本沒有規劃，鄉公所哪個腹地可以蓋活動中心，爭取經費，不要蓋小的活動中心，像之前六巷活動中心裡面空間太小，假如竹田要做格局要放大，綜合性的功能用途，剛剛社政課長說的，長照2.0不能要到經費，那就用別的明目，規劃要大點，以上的建議。

張美純代表:請教殯葬所長，假如外鄉鎮土葬在泗洲、六巷等地，他們要取掘進入竹田納骨塔，有算竹田鄉人的優惠嗎？

殯葬所所長:自治條例關於本鄉的規定，前三條都已經規範的很詳細，第一往生時是本鄉就是本鄉籍，或者設籍滿2年以上就算本鄉籍。第二申請人取掘入塔，設籍本鄉滿3年，直系血親、配偶都適用本鄉。如果外鄉葬在本鄉取掘入塔，可能就要適用第二款。第三如果葬在本鄉，無論本鄉或外鄉日據時代查無謄本的，只要切結，一律視為本鄉。

張美純代表:戶政還查得到戶籍的就不算了？

殯葬所所長:如果查得到戶籍，就適用第二款，由本鄉鄉民申請，直系血親、配偶都適用本鄉。沒有符合的外鄉人都是以外鄉來收費。

張美純代表:昨天遇到潮州人，他父親土葬在竹田，取掘後可以竹田優惠入塔在竹田嗎?他說當初土葬有照規定繳費，現在取掘入塔不能適用本鄉籍嗎?

殯葬所所長:不管放在內埔、麟洛也是一樣要以外鄉收費。

曾美美代表:活動中心公所有行文縣府被退件，請課長說明。

社政課長:我們提報縣府，縣府整合各鄉鎮送到衛福部，之前有提到衛福部答覆資源分配問題不再補助。

曾美美代表:活動中心尋求可以使用的空間，之前一直提停車場北區80幾坪，財政課長那邊不曉得有沒有問題，土地是鄉公所，隔壁鄰居捐12坪湊個100坪，應該足以做一個活動中心，你們願不願意起動，就是你們的能力問題，土地、經費不是問題，財政課長要努力，之前土地還要花錢打官司，我覺得沒有必要，是能力問題，公所有問題多溝通了解，鄉長去了解這塊地可行性。請教建設課長，竹田公廁旁雜草叢生，鄉民反映很久都沒有清理，二崙、美崙水溝雜草沒有清理。

建設課長:這個雜草問題，開口契約經費還有剩一點，會一起處理，要有經費才能一起處理。

曾美美代表:儘量看看，也可以墊付，找時間現勘。納骨塔追加減預算已經通過，大門、遮雨棚何時可以啟動。

建設課長:我們現在在做勞務的部分，要第3期櫃位增設，可能時間上沒有辦法那麼快，明年發包後才能做。

曾美美代表:今年經費就有了，可以分批施作。

主席:第二期經費可以保留?跟殯葬所配合一下，儘快施作，櫃位增設很重要。

曾美美代表:大門要先修改好，不要全部用統包，還有護欄、遮雨棚，你這樣搞到明年度。典禮起用，周邊停車場、綠美化，縣府科長有答應，土地可以提供使用，公所是否要提案出來給縣府做一個規劃，停車場要做迴旋空間。最後出國考察經費，主計有沒有幫各代表保留爭取福利。

主計:這個有詢問過主計處，主計處說是民政處，內政部有函轉意思是各鄉鎮本權責，好像是要發生權責，當初是這樣。

曾美美代表:請主計追蹤，該保留，因為疫情，爭取代表福利，還是回歸地方自治，我們可以決定。

劉家丁代表:再補充納骨塔後面停車場美化問題，縣府有答應經費，希望明年年底前可以規劃建設完成。

主席: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時30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五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請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還是總質詢、總答覆，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施副主席：請教鄉長竹田現在還沒有活動中心？聽說縣政府有經費會補助下來，土地有規劃好嗎？

鄉長:預定是戶政隔壁的機關用地。

施副主席:有規劃好計畫嗎?

鄉長:會責成建設、財政課，土地處理好就跟縣府爭取經費。

施副主席:已經歷經好幾屆，有聽說縣府要撥4、5百萬經費，請教課長現在進行的如何。

建設課長:土地要先取得，我們才能規畫給社政課。

鄉長:我們會努力。

主席:土地問題要財政課才能解釋，是財政課的業務，到建設課是細部規劃，土地的取得有無問題請財政課長說明。

財政課長:土地的取得沒有問題，是屬於我們的鄉有地。

主席:本席關心的是，土地取得沒有問題，土地大概多大可以使用，可以提供幾坪來使用，不要像六巷的裡面很小的空間。

施副主席:六巷的連投票時使用都很窄小，以前在曹縣長時就有說要撥經費，效率要加強。

主席:地區代表跟村長都很關心，昨天我也提到，我們要規劃就規劃大一點，我們公有的建築要有綜合性功能，辦活動、收容、辦公等多功能的，100坪也沒有多大，說實在話蓋起來也不實用，公所要加緊腳步。

謝錦菊代表:關於活動中心，每個鄉鎮都有，只有竹田村沒有，感謝副主席再提起，為了土地真的很傷腦筋，主席說的很對，要做大一點，消防隊後面不是有用地嗎?

鄉長:那是農業用地。

謝錦菊代表:以前市場都可以變更，是否可以變更，那裡很適合。

主席:財政課長，謝代表提的那塊土地面積有多大，請說明。

財政課長: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主席:建設課長這塊地假如在都市計畫做通盤檢討可行嗎?找地就是要大一點，包括停車場的使用。

謝錦菊代表:為什麼市場那麼大可以變更，這個做活動中心不可以，你們有沒有用心，鄉親在問你們代表、公所鄉長有沒有用心在做活動中心，做這個活動中心，用心就可以完成。

主席:鄉長聽到了嗎，以前你當村長就有構想，現在當鄉長任期都快結束了，也沒有著落，要多用點心。

謝錦菊代表:做在那裏很好哇，隔壁又是消防隊、市場，停車又很好停，看哪一個比較好。請鄉長說明。

鄉長:我下去把所有可以做的地點找出來之後，然後我們一起開個會，用哪個方式最快，既然縣府那邊有 500 多萬，我們再補足經費就可以。

李李水代表:請教殯葬所長，目前納骨塔有多少人訂櫃位及安厝?

殯葬所長所:我是用去除法，目前宗教區剩 300 多個位置還可以使用，其他都被訂位，陸續有民眾來訂位跟購買，預計大概 3 到 4 個月就會滿。

李李水代表:剩下 300 多個位置，包含樹葬、骨骸的。

殯葬所長所:我剛說的是個人骨灰的部分剩 342 個位置，樹葬區 192 個位置，大概剩 140 幾個位置。

李李水代表:剩下 300 多個也是要趁熱打鐵，有沒有下一步動作。

殯葬所長所:上次的臨時會有追加預算，包含第 3 期櫃位監造規劃，還有原設計單位加強改善的部分編了 200 多萬，也獲得代表的支持、補助，有經費可以執行了。

李李水代表:這改善是應該的，不夠理想就應該改進，現在很多人都喜歡到新的環境來，禁葬的部分已經做了嗎，我想 1、2 甲這 2、3 年應該夠了，有沒有通知或公告來處理。

殯葬所長所:我分兩個部分跟代表回應，第一個部分，第 2、3 期工程就交由建設課監造規劃設計，建設課效率高應該是沒有問題，第二個部分，遷葬部分我有兩個想法，第一要建停車場，明年度一月份就開始發動，鑑界、查估、開說明會、訂遷葬補償辦法、公告，搭配建設課，如果櫃位做好，遷葬部分公告 3 個月，還沒有做好就公告六個月，3 個月是符合法律的規範，到時候就是配合建設課。如果現在講到優惠進塔，遷葬優惠進塔人家比較願意，比較不會損失鄉公所的財益，遷葬補償請他去別的地方也說不過去，這部分會跟建設課做一個配合。另外一個優先的部分，竹田郵局對面第 8 公墓會跟頭崙的一起做鑑界、查估、開說明會，那個部分驛站有缺停車場，縣政府有意把那塊地要回去，之

後會做公園，到時候會有遊客進來，把那塊地遷葬整理成樹地，讓縣府規畫公園停車場，對竹田觀光有相對的助益。對於殯葬管理業務我自己有做一個管制表，這個發動期是明年一月，連同禁葬一起發動，禁葬每個代表有選區的壓力，在每個選區的公墓留一塊還可以土葬，其他的部分都會全面禁葬。

李李水代表:我是很肯定陳所長的能力，而且很有構想，納骨塔方面從頭到尾我都有參與過，進度都很慢，提早把事情看如何處理，一次看如何來進展，不要到時櫃位滿了還沒有做好，我認為新的環境大家都喜歡，而且我們的設計很新穎，有進行第 2 次的計畫?

殯葬所所長:有在進行，原取掘的部分預計 12 月 5 號把他們移回來，年度預算通過後，一月份開始進行鑑界、查估、開說明會遷葬事宜。

主席:殯葬所所長，因為殯葬所剛開始，假如人力不夠，有沒有預計把組織編制再修訂。

殯葬所所長:感謝主席的關心，昨天有跟人事主任談，殯葬管理所是要建立永續的組織，我不在管理所任內，任何一位所長都可以做的很好，建立 SOP，在人事管理是非常重要的項目，新埤殯葬管理所編制有 8 人，萬巒編制 9 人，麟洛編制 5 人，在編製部分不是在比較人數，我比較在意約聘僱的部

分，因為臨時人員要照顧他們勞工的權益，星期六、日有一力一休的問題，我們並不太能夠使用到他們的人力，參考那麼多殯葬管理所的業務，通常會有所長、約僱人員，約僱人員有印章，如果所長不在，也具有行政能力，是準公務人員，如果有這個建置，未來殯葬管理所的永續會比較上正軌。

主席:請教人事主任，陳所長講的需要人手可以做嗎?

人事主任:以鄉公所組織來分，有正式跟臨時人員兩塊，正式人員受限於總員額法，所以員工就是這麼多，如果要正式人員編制到殯葬所，就要員額去調配，把一個員額撥到殯葬所，要鄉長跟同仁討論員額如何配置，臨時人員有分臨時跟約僱，約僱人員有受限約僱人員聘用辦法，依照人員編制有比例的，公所配置比例是兩個約僱人員，目前有兩個約僱人員在晉用，一個在文官所、一個在幼兒園，所以目前約僱人員的人力是滿編。

主席:陳所長的能力大家都肯定，這個位置不可能陳所長一直擔任下去，鄉長也要考慮到將來換新的所長，能力有沒有像陳所長一樣積極、幹練把殯葬業務做的周全。

李李水代表:剛才說到火車站前的那個公墓，還有多少還沒有遷葬，以及菜市場這邊的，我想了解一下。

殯葬所所長:有關墳墓清查，我們沒有清查數量，我們要啟用遷葬取掘

部分，第一會去測量範圍，才會開始編號，編號後去查墓主，目前還沒有發動，目前履豐及頭崙 24-5 地號部分，明年初開始鑑界，鑑界範圍出來才會做一個一個墓的編號，再去找墓主，才会有數量，以前是傳統的公墓，不是有規劃編號的公墓，所以數量是沒有辦法精確查出，以後再研議做示範公墓。

李李水代表:我的意思履豐公墓以後土地可以利用使用停車場，所以要趕快遷葬以利使用，雖然是縣府的地，沒有賣的話竹田也是優先承租，市場都禁葬幾十年荒廢在那邊，很多人都希望把骨頭遷到納骨塔，那塊地不小，你知道有多大嗎？

殯葬所所長:實際面積我要看資料才知道。

李李水代表:現在還有多少還沒有遷，盡量趕快移走，這兩塊地都是在竹田市區裏面，土地整理出來，做活動中心等可以多加利用。

主席:謝謝李李水代表的建議，本席也認同，我請陳所長把期程規畫下去，比較急迫的像履豐、竹田市場、88 下來的公墓，一起規劃下去。

殯葬所所長:現在有三個方向，第一竹南部分今年開始禁葬，7 年之後才能做取掘，地目變更做商業計畫要等 7 年以後，現在還太早，依法律規定是如此。第二有關盤點的部分，李李水代表的建議很好，但是就算遷葬我們已經沒有櫃位了，有

櫃位才能跟民眾討論遷葬補償，以優先順序來講，生命園區停車場不足列為優先遷葬的部分，第二期興建有 2000 多個櫃位，才可以跟民眾討論，不然要編列很多預算做遷葬補償，因為沒有提供櫃位給他們使用，要用補償的方式，會增加財庫的壓力，我想很多事情一步一步，慢慢逐步改變讓竹田更好，依照代表跟主席的想法，慢慢朝這個方向進行。

主席：謝謝陳所長，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假如沒有其他意見，本此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六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請假)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會議

開始，今天是討論提案審議書面提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傅民雄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依地方制度法辦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函請上級機關核備。

議決：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謝錦菊

附署人：陳玉章、劉家丁

案由：竹南村新興路 1 巷路面道路嚴重破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利
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謝錦菊

附署人：陳玉章、劉家丁

案由：履豐村豐興路 2 號視線不佳，建請公所增設反射鏡一面，以利行
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謝錦菊

附署人：陳玉章、劉家丁

案由：履豐村公墓有棵樹過於茂盛，嚴重影響用路人的安全，建請公所

派員修剪，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陳玉章

附署人: 劉家丁、謝錦菊

案由: 糶糶村三和路往泗洲村連州路方向十字路口，原設置的日光燈因
照明不足，嚴重影響該路段夜間行安，建請公所現勘後，改裝設納
氣燈。

理由: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鄒懋明

案由: 美崙村龍崗路 10 號宅前前後 AC 路段年久失修，建議公所刨除重
新鋪設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七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秘書顏頌偉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會議
會議開始，今天我們還是繼續討論提案，本鄉 110 年度
的總預算案，我們正式進入第一讀會，等一下要下鄉去
參觀肉品市場，我們要去看看廢水排放的問題，等一下公
所要隨行的人員也歡迎，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等一下進
行下鄉行程，散會。

八、散會：16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八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請假)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是繼續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的審查，我們進入第二讀會，二讀會進行之間代表有任何建議都可以提出來。

劉家丁代表：鄉親反映監獄排出廢水有尿臭味，建議安排去了解裡面的

設備，或者連絡了解他們廢水如何排放。

主席:這個問題，環保局有編制聞臭師，我們沒有辦法去確定這個問題，請教清潔隊長這個可以請環保局裝設監測嗎?

清潔隊長:我先去了解一下。

主席:這個你要積極去爭取。

副主席:劉代表提出緊急動議，清潔隊長直接跟環保局、工業局聯繫，告知各位代表在關心這個問題。

主席:各位代表會同環保局一同會勘。

劉家丁代表:這個都是不定時排放，等鄉親聞到反映是在半夜，鄉親反映應該是監獄排放。

主席:這個要釐清，要先去了解一下，我建議代表、鄉長會同環保人員一起前往，因為他們才有稽查人員，他們可以進行稽查，代表只是做個建議而已，我們只是行文正式拜訪也沒有多大意義，先確定汙水排放地方，不能隨便誣指。

主席:我們繼續今日的議程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請大家翻開第一大頁。

副主席:請教主計主任，110 年總預算年度歲入歲出差 2 千多萬元，可否請說明。

主計主任: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了 178,313,000 元，歲出編了 207,935,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29,622,000 元，我們是朝向將來 110 年執行的時候，請各課室爭取補助款，歲出的

方面會朝樽節支出去執行，現在差短 29,622,000 元，將來執行不需要或有剩餘的都會控管下來。

陳玉章代表:請教主計主任，歲入歲出差那麼多錢，是否由納骨塔收入補進來。

主計主任:我們如果有爭取到補助款，有一些就不會用我們的歲出了，像災害準備金那一種，有災害才會支用，有一些東西原則上規定要先編，不一定會支用。

陳玉章代表:怎麼現在就想動用納骨塔收入，是不是希望鄉親死亡人數增加。

主計主任:補充一下，我們現在編這樣有一些是用以前年度的剩餘款彌平，也不是說等著納骨塔收入。

主席:請鄉長跟代表說明，為什麼 110 年度歲入歲出差 2 千多萬元。

鄉長:我們是以以前的剩餘款 3 千多萬來編列，有實際用到才會編列，沒有用到不會隨便編列，這是有經過財政主計去編列，我希望竹田鄉親都能長命百歲。

主席:謝謝鄉長，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我們翻開第二大頁，翻開第 1 頁，假如各位代表有意見隨時可以提出討論，第 2、3、4、5、6、7、8、9、10 頁。

主席:假如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審查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九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請假)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請假) 主計主任王秀珍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我們還是繼續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審查，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11 頁，一樣假如各位代表有任何意見可以隨時提出討論，請翻開第 12、13、14、15、16、17 頁。

副主席：16 頁殯葬管理所編列預算增加部分，請說明一下。

主計主任：殯葬管理所本年度編列 3,125,000，上年度預算書是 288 萬，前年度結算是 2,227,000，增加部分明細在 105-107 頁，主要是人事費、薪資保費等。

主席：繼續翻開第 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 頁。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今天審查到此，明天繼續二讀會，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十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會議開始，今天議事日程我們繼續審查本鄉 110 年度總預
算，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56、57 頁，各位代表有意見可以馬
上提出，58、59、60、61、62、63、64、65、66、67、68、
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

頁。

副主席:請教民政課長，村長保險費假如有經費，建議鄰長也列入保險對象。

主席:這個可以臨時動議來提案，繼續翻開 82、83 頁。

副主席:村集會消防設施是每村都有嗎。

民政課長:包含村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村集會所 6、7 個都有消防設施，社區活動中心也有，每年都會編列消防設施維護檢修。

副主席:有哪幾各村有。

民政課長:民政課負責的有竹田、糶糶、竹南、二崙、美崙，其他是屬於社政課管理的社區活動中心。

曾美美代表:71 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租任費，請說明。

行政室主任: 71 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放在大門收發那邊，如果有洽公民眾有發生意外需要急救，就可以使用。

曾美美代表:有專人會去處理嗎。

行政室主任:這不需要專人，有語音操作，照語音操作就可以。現在很多公共場所都會設置。

曾美美代表:本所行政大樓廁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80 萬請說明。

行政室主任:107 年縣府有請建築師來看電梯設施，1 樓廁所無障礙空間是不合格，考量經費預算先編列 80 萬做廁所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電梯部分，因為財政問題，如果二樓調解有需

要的都請他們先移到一樓。

曾美美代表:大樓建造幾年了。

行政室主任:民國 76 年蓋的，30 幾年了。

曾美美代表:幾年可以申請重建。

行政室主任:一般建築是 50 年，如果 30 年以上真的不能用就可以申請。

曾美美代表:請問代表會上面常常漏水問題。

行政室主任:我們有送耐震補強計畫到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說經費不夠把整個計畫書退回。縣府有告知這兩天把計畫書重新送審，因為 110 年的預算書沒有編列配合款，有請縣府先幫我們送件，如果有補助，明年預算再追加，我們申請 700 多萬，建築師有評估，耐震補強工程跟防漏，一定要補強先做，才不會影響防漏功能。

曾美美代表:要檢討之前太陽能設施是否有影響到，希望這個區塊要加強。

主席:行政主任，耐震補強經費下來可以用在防漏嗎?防漏經費每年都有編。

行政室主任:我們的計畫沒有含防漏，建築師建議先做耐震補強再做防漏。如果有下來，我們先把耐震補強做好。

主席:各位代表再翻開 82、83、84、85、86、87 頁。

主席:民政課長，我記得去年沒有編列春節勞軍慰問金，都是直

接給部隊。

民政課長:這個春節慰勞金每年都有編列，已經編列好幾年，每年都有去空軍辦理勞軍活動，因為每次颱風發生後續掃地掃街都會請空軍判阿兵哥來做善後的事情，為了感謝他們附近公所都有編列，今年把一萬增加到3萬，像內埔都編到7-8萬，感謝颱風期間派員來打掃，每年都有在執行。

主席:請各位再翻開88、89、90、91、92、93、94、95頁。

副主席:95頁高中學測入學考試優良獎學金，請民政課解釋。

民政課長:這個是上次開強迫入學委員會，各個校長希望提高竹田國中升學率，考取雄中雄女的同學為本鄉爭光，校長建議編列高中會考的獎學金，就是考上5A的獎學金多少錢、4A的獎學金多少錢，教育對竹田鄉孩子的發展很重要，因為竹田國中已經很多年沒有考上雄中、雄女的，為了讓竹田的教育蒸蒸日上，所已編列5萬元的預算，預算通過後我們可以訂獎勵金的作業辦法，給貴會做審核，審核通過送縣府核備並公告。

副主席:針對竹田國中，鳳明學區唸萬新國中就沒有了。

民政課長:我們有擬訂通學計畫，補助竹田國中6萬元，讓鳳明、大湖、泗洲等學區的可以來竹田國中就讀，希望竹田的學子留在本鄉就讀，越讀越好培養人才。

副主席:補助萬新國中就學也是無理，我是針對鳳明去萬新考上好

成績的學生。

民政課長:再研議戶籍跟學區都並列在裡面，戶籍在竹田不管唸哪個學校有考上雄中、雄女也有獎勵，讀竹田國中的不管戶籍在哪也給予獎勵。

主席:謝謝民政課長，鄉長也有共識，主要是獎勵竹田國中行政區域的學生，其他鄉鎮學校的學生就沒有多大意義，因為竹田國中越來越沒有人唸，以前很多學子留在本鄉就讀。

鄒懋明代表:我想請教竹田鄉警局跟消防分隊的補助只有 4 萬元，派出所就有 3 個分處加消防分隊，4 萬元好像太苛刻，還有義消、義警。

民政課長:這個行之多年，主要是針對三節買紀念品給他們，今年是特別把消防分隊加進去，至於義消、義交、義警另外有編列 6 萬元，在其他補助款。要提高金額再跟財主研議。

主席:接著看 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 頁。

陳玉章代表:請教怎麼會有起掘新田段 422-4 地號先人暫厝麟洛鄉臨時納骨塔使用費 30 萬元，請說明。

殯葬所所長:有關新田段 422-4 地號先人，當初跟麟洛簽約是付年尾的錢，今年暫厝費用是編到明年收費，今年度還是需編列這些經費，12 月 25 會把丙案全部迎回來，契約部分麟洛只要多放一天也是以一整年來計算，當初 104、105 年取掘，

麟洛是全案都入厝才開始計費，明年度是付今年度的錢。

陳玉章代表:107 頁清潔美化 50 萬是如何使用?

殯葬所所長:一年兩次公墓除草，以往例會以 45 萬上網招標，我們會以最低標得標，今年是 37 萬就得標，5 萬是生命紀念園區日常清潔維護費用。

陳玉章代表:20 年前全鄉只有編 20 萬，50 萬會不會太多。

殯葬所所長:去年也是 50 萬，有委託各村村長去除草，因為村長反映了補助，他們還要額外支付金額公墓除草，希望把鋤草業務回歸鄉公所，以往是委託各村村長進行這項業務，106 年開始由公所發包，金額由 45 萬遞減，今年 37 萬就得標，有剩餘款部分還是會結餘下來。

陳玉章代表:請問納骨塔頭崙村的回饋金有沒有編列在裡面。

殯葬所所長:有關回饋金部分，舊墓遷葬補償辦法，是把回饋放在 108 年自治條例訂定後，戶籍在頭崙、南勢村民有半價優惠，回饋金再跟鄉長研議。

陳玉章代表:鄉長，內埔鄉有回饋金，建議竹田也可以編列。

副主席:關於 107 頁代表有意見，建議二讀來保留。

主席:陳代表意見我們可以再討論，繼續看 108、109 頁。

陳玉章代表:109 頁義大利國際慢城聯盟入會費 15 萬，每年都有編列嗎?請說明。

文觀所所長:竹田鄉要加入國際慢城已經講了好幾年，今年有正式參與

了台灣聯盟，以前有編了 1 年還是 2 年，實際都沒有執行，預計年底或明年初向義大利總部提出申請，提件確定通過才會繳這筆錢，所以前兩年的編列是沒有執行。

陳玉章代表:110 頁國際慢城實地勘察審查費 25 萬，請說明。

文觀所所長: 110 頁國際慢城實地勘察審查費是照去年的編列，如果我們向義大利慢城總部申請，他們會來實地訪查，我們所有文件要翻譯成義大利文，之前民政課是把翻譯費用、勘察費分開編列，我是加起來額度 25 萬沒有變。

陳玉章代表:請問國際慢城對竹田鄉經濟有沒有成長。

文觀所所長:我們今年第一次辦理國際慢城的年會，以目前有 4 個國際慢城有加入的，對當地觀光發展都有實際助益，這次 10 月份辦理年會之後，鄉親普遍反映都非常好，慢慢的都有我們是慢城鄉鎮的意識，環境清潔、人情交流都有這樣的意識。

陳玉章代表:鄉親有反應花 150 幾萬，如果拿來辦理建設多好，竹田鄉經濟有比較成長嗎，沒有嘛。

文觀所所長:這種軟性的東西屬於投資，需要一段時間慢慢的才能看到成效，過去沒有花過這筆錢，我之前在外面辦過很多大型的年會，我們辦 157 萬是小兒科，這次是非常精減的方式在辦理，這次邀請 11 個城市來參與年會，也引起了國際上的注意，包涵義大利總部、總統府發賀電祝賀，這種軟性

的投資慢慢會發酵，讓竹田在國際上更看的到。

陳玉章代表:潮州、內埔比竹田有錢，都沒有辦國際慢城，我記得當主席時，有簽一筆 50 幾萬給鄉長出國考察，以後如果有成立，又拿竹田鄉的錢出國。

文觀所所長:其實加入國際慢城並不會編列出國考察費用，鄉長跟代表都有單獨編列出國考察費用，跟這個是無關。

鄉長:50 萬是沒有用到，因為沒有出國。

副主席:109 頁，我們目前約雇有幾個，請教人事。

人事主任:我們約雇編制有 2 個，一個在幼兒園，一個在文觀所。

副主席:戶籍是哪裡的人。

人事主任:是潮州、長治。

副主席:請鄉長重視，臨時、約雇人員用竹田鄉的鄉民，109 頁的爭議二讀再來表決。

主席:陳代表所提，今年預算有編因為疫情沒有使用，應該也是繳庫。我們繼續看 110、111、112、113、114、115 頁。

副主席:鄉民反映野鼠的藥沒有效，請反映不要買到假貨。

農業課長:採購野鼠鼠餌部分，以前都是由縣府統一採購，野鳥協會反映，現在是不支持用鼠餌，他們的立場是不再補助，請示鄉長，鄉長認為鄉民還是有需求，還是有編列，原則上由鄉鎮公所自己採購，我們在採購過程都有注意抗藥性的問題，每 3 年都會換藥一次，鼠餌只有兩種而已，都是合

格廠商，抗藥性的問題會去注意，原則上每 3 年會換藥一次。

主席:繼續翻開 116、117、118、119 頁。

副主席:明年度全鄉道路及橋樑工程改善經費編列太少。

建設課長:全鄉道路及橋樑工程改善經費往年都編 200 萬，用開口契約發包，其他工程也是編列 200 萬，也是用在小型工程，總共 400 萬，應該足夠。

主席:繼續 120、121 頁。

副主席:119 頁竹田鄉路燈普查及資料建置 150 萬請說明。

建設課長:有建置 QR 座標設定，普查費用約 8000 盞，以實際費用支付。

副主席:要編列做這個沒有意見，最主要颱風過後修理可不可以消化，開口契約叫師傅修理都能做到，不要拖、又不能付錢，後續修理可以有效率。

主席:投資下去有沒有實質效益還要再評估，請公所要審慎，真正要花錢要花的有意義。

曾美美代表:建置科技東西對鄉公所有實質效益，多參考鄰近鄉鎮設施跟費用。路樹編列 50 萬，上一回我也很關心路樹的維護，這個是很需要性，中正路往二崙、美崙那條路是縣府還是公所在管。

建設課長:信實路路樹都是公所管理。

曾美美代表:那段是新的路樹，建議枝幹太細風吹就搖擺，需要修剪。

建設課長:再跟代表去現場看。

曾美美代表:如果是縣府就行文請他們修剪，等枝幹比較粗就能承載颱風的吹襲。全鄉路樹希望明年度可以實際去施作，全鄉路樹有需要改善，以達環境綠美化的重整。

主席:我們繼續看 122、123、124、125、126、127 頁。

謝錦菊代表:126 頁 70 到 79 歲重陽敬老金 300 元太少，好像沒有人發 300，最少要 500，老人家有反映希望提高到 500，希望公所可以改進。

主席:本席也認同，去年也有請社政課研擬，現在鄉民都越來越長壽，可以去調整，請社政課長說明可行性。

曾美美代表:代表都會關心，我的提案有寫也是希望能提高，多一點福利給鄉親，希望重陽節禮金都能提升，謝代表提的 500 我也認同，80、90 歲以上，財源可以把福利做給長輩，1000、2000，100 歲的人瑞 1 萬元也 OK。

社政課長:其實鄉公所財源可以的話也可以調整的空間，但是自治條例也是經過貴會通過，要提高金額也要修改自治條例，並送縣政府備查，調整過程要載明經費來源，調整經費要從哪裡支付，這部分要視財源狀況修正。

主席:本席認為應該沒有大的問題，因為今年度開始納骨塔有收入，公所都沒有草案出來，要先有草案出來，代表會來討

論，要發多少錢、從幾歲開始發。我們繼續看 128、129、130、131 頁。

陳玉章代表:128 頁清潔隊員目前有幾位?

清潔隊長:有 16 位。

陳玉章代表:一個月薪資 4 萬多嗎?

清潔隊長:包括工作獎金差不多。

陳玉章代表:不要沒有領那麼多卻編列那麼多。

清潔隊長:都是按照薪資去做計算，今年有增額 4 位經費有增加。

副主席:增加 4 位希望是晉用竹田鄉民，用招考的也可以，以及低收名額。

鄉長:目前清潔隊可用的人員法定是 29 個，實際還有 13 個可以晉用，近來劉家丁代表也是關心清潔隊員的工作態度，一直希望隊長要去加強隊員服務的精神，現在也有個數據，目前編制有 9 個人是分類檢查，資源物分類編制 6 人，廢棄物清理維護消毒取締，目前才一個人，清修水溝環境維護目前沒有編列人數，佔用道路張貼查詢的也沒有人，人事、財主有跟清潔隊強調，加班的情況太多太重，之前發生土石流墜機的就是加班過勞，我們也想把清潔人員好好的訓練，以符合代表的期望，所以我請清潔隊長把所有人力調整之後，讓他們好好休息，讓這些人上班有精神，開車一天很累，尤其現在垃圾不落地，前幾天才在二崙發生

隊員講話時會錯意，被鄉親投訴服務態度很差，所以想把清潔隊人力補足，目前人力用不到7成，為了符合大家的期望，也讓清潔隊員做出好的成績，常被代表、鄉親投訴，有要求他們穿上安全衣有好的保障，讓他們休息的足夠，不要到處去加班，讓他們好好的替鄉親做服務，才會調配到20名人力，當然以本鄉為優先來任用。

劉家丁代表:清潔隊人力可以用到29個，目前晉用20個，還有9個會晉用嗎?建議以後清潔隊員人力可以用15村來分配，用當地人可以提升服務品質，希望可以考試方式，以村來分配晉用。

鄉長:清潔隊員希望是可以有考到執照的，我也想每村都有人力，這部分再來討論。

張美純代表:我很後悔，看到清潔隊員滿肚子火，之前提案把工作獎金增加5000元，獎勵跟處罰要分明，只要有人被投訴就應該懲處，都是加薪沒有扣薪的，現在要增加到20位，16個就已經太閒了，都是坐車上抽菸嚼檳榔等領薪水，以前林碧乾來代理時，有說弱勢、低收優先，現在人員如何晉用?是有錢人有錢就可以做嗎?要增加4位怎麼進來的?用正式考試進來我沒話說，用人事背景說的，不就每個都分一個人力給我們，我要求晉用的品質，不是坐在車上翹腳，讓老人家在後面追垃圾車的那種，這條我有意見。

主席:謝謝美純代表的意見，清潔隊要聽進去。

副主席:128 頁大家有爭議，二讀表決保留。

主席:翻開 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
141、142 頁，今天審查到此，時間關係，下星期繼續二讀
會，同意延會請各位代表表決，表決通過，散會。

八、散會:11 時 3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 11 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請假)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請假)主計主任王秀珍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清潔隊長賴正衡(請假)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我們繼續審查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 頁。各位代表以上是本鄉 110 年的總預算，

各位代表有無意見，假如沒有意見，我們進行二讀會表決。

陳玉章代表:109 頁國際慢城 15 萬、6 萬、2 萬，110 頁國際慢城勘查費 25 萬，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經費。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文官所所長說明。

文官所所長:有關文官所編列的預算部分，國際慢城前幾年有編列預算，但是到今年才有開始辦理國際慢城的業務，文官所今年成立業務才移轉過來，國內辦理部分是國際慢城聯盟年費，另外義大利年費是國際區的，我們已經有加入國內國際慢城聯盟會員，今年聯盟會員是在我們這邊召開，代表覺得我們加入聯盟還沒有看到顯著的效果，實際上以其他加入慢城聯盟的城市，下一屆是池上，屏東縣還有就是瑪家，東部來說鹿野、池上、富里、鳳林，西部方面有古坑、大林、和平、三義、南庄，目前獲得義大利慢城總部核定有鳳林、大林、三義、南庄，一般來說為了積極向義大利慢城總部爭取，會加入年費取得大家的眼光認定，今年大家 11 個城市共推竹田明年來加入，接下來池上也說要辦理，三義也說繼池上之後也要再辦理，第三年大家也在爭取，因為要爭取曝光度，如果陳代表認為這件事沒有那麼緊急，我是建議，要向義大利慢城總部爭取加入，第一要申請，第二他們會派人來審核，要一年的時間，如果這個業務繼續來推展，可以先提出申請，下半年度會來審核，

是否可以先保留，有實際進行到再來申請解凍。

陳玉章代表:竹田還沒有到這個水準，花錢而已，國際慢城沒有需要。

主席:尊重各位代表的意見。

曾美美代表:針對這個問題當然每個代表都有發言權，我會認同鄉公所
的執政，你們有努力的經營竹田鄉，現在已經成立文官所，
我們眼光看遠一點，很多事情是逐年逐步漸進式的，不是
馬上可以看到成效，希望同仁為了竹田的未來而努力，前
景是看的到，希望這個案子能順利的推動，當然無法馬上
看到成果，這是跟國際接軌最好的機會，以後可以注入藝
術家的進入，效益會比較快，希望文官所配合同仁一起來
努力。

主席:謝謝代表的發言，本席也認為傳鄉長推動這些不是一天兩
天，逐年都有按計畫在推，假如我們代表會給他綁手綁腳，
也沒有發揮的空間，我想最大的原則，財源收入不容易，
希望公所可以樽節使用，我們針對 110 年度總預算做二讀
表決，贊同的代表請舉手，假如代表堅持意見，下去我們
代表再研商，明天繼續來討論，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繼續二
讀會。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 12 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請假)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議程繼續審議本鄉 110 年總預算
二讀，各位代表對 110 年總預算有沒有什麼看法意見，假
如對 110 年總預算案對於代表有爭議的給予保留，其他的
總預算給各課室去執行，不知道各位代表的看法，針對

110 年度總預算我們做個表決，贊成通過的請舉手，還是沒有過半數，本次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公所提覆議，我們再審議。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 13 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民政課長邱紹文
建設課長孫堅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清潔隊長賴正衡(請假)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
會議會議開始，今天進行議程是臨時動議，請各位代表
提出意見。

八、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議人：代表曾美美

附議人: 李慶和、李李水、鄒懋明

案由: 重陽節敬老津貼福利建請公所提高為, 滿 70 歲每人發放 500 元, 80 歲以上 1000 元, 90 歲以上 2000 元, 100 歲以上 1 萬元。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議人: 代表曾美美

附議人: 李慶和、李李水、鄒懋明

案由: 竹田市場後面水溝雜草叢生, 建請公所儘速派員清理, 以利排水。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議人: 代表曾美美

附議人: 李慶和、李李水、鄒懋明

案由: 美崙村通明路巷口建請公所增設路燈, 以利照明。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議人: 代表曾美美

附議人: 李慶和、李李水、鄒懋明

案由: 竹南村竹南路 55 號宅前 AC 路面破損嚴重, 建請公所修復, 以利行

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曾美美

附議人：李慶和、李李水、鄒懋明

案由：竹田水源路 1-10 號宅前 AC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公所修復，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謝錦菊

附議人：陳玉章、劉家丁、張美純

案由：糶糶村三民路路口建請公所增設紅綠燈，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7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李慶和、曾美美、鄒懋明

案由：竹田鄉第 15 公墓兩旁產業道路水溝泥土淤積，建請公所儘速清淤，以利排水。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8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李慶和、曾美美、鄒懋明

案由：履豐村利國安宅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9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李慶和、曾美美、鄒懋明

案由：鳳明村大同農場重劃區產業道路有 3、4 公尺高低落差，建請公所派員現勘處理，以利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0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李慶和、曾美美、鄒懋明

案由：88 快速道路 333 橋墩鳳明排水右手邊排水不良，建請公所施作水溝，以利排水。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鄒懋明

附議人：李慶和、曾美美、李李水

案由：福田村村長李錦絨宅前水溝，建請公所加蓋起來，以利路面拓寬。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鄒懋明

附議人：李慶和、曾美美、李李水

案由：福田活動中心轉彎處旁水溝，建請公所加裝水溝蓋，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主席：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會議到此，閉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主席 曾維雄

本議事錄如有爭議以錄音為主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